(上接B134版)

二、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质。根据其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439号),上海中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81,973,956.3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153,650.89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78,698,522.74元,净利润为-87,566,872.86元。根据其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441号),普陀中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23,290,367.6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441,412.68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47,443,397.61元,净利润为-24,864,202.59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根据其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095F号),上海中昌的评估结果为-8,884.89万元;根据其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096F号),普陀中昌的评估结果为8,787.43万元。评估机构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中昌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884.89万元,公司拟将其100%的股权以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兴铭,该转让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普陀中昌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87.43万元,公司拟以该值将其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兴铭。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胜杰、黄启灶、胡勇、王霖、谢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对此议案均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取得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时公司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函,妥善解决了交易完成后将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两家下属公司出具的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对价依据,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公司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风险有所下降。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期间,将交易标的经营的所有干散货船舶无条件以市场价格光租给公司经营,妥善解决了交易完成后将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如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办理该交易相关履约手续等。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两家下属公司审计报告

5、两家下属公司评估报告

6、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2015-02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陈立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中昌海运	201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662-3229088

传真:0662-2881697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5-03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15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5月4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中昌;股票代码为:60024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版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中昌海运"变更为"*ST中昌";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2";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5月4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0日停牌一天,5月4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将狠抓生产管理,深化内控管理,挖掘潜力,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干散货业务巩固现有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发展更多的战略合作伙伴,保证获得更多稳定的货源,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增加市场航线的经济效益。疏浚业务努力寻找市场新机遇,加大项目拓展力度,获得更多优质项目,并尽力加快回款速度,提高疏浚业务盈利水平。

(二)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资本运作,积极推进定增项目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偿还部分负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晶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景女士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　层)

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1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3104A

(三)咨询电话:0662-3229088、021-62350288-6019

(四)传真:　0662-2881697、021-62953959

(五)电子信箱:a600242@163.com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5-03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停牌1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德权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王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华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8,930,602.84	4,158,805,171.01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461,458.27	503,940,312.75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582,745.96	491,437,182.65	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321,808.07	666,422,076.51	2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5.38%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95,236,975.34	16,341,340,193.50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46,527,111.95	11,185,065,653.68	5.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246.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8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80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749.88	
合计	4,878,712.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9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2%	432,426,597	0		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	115,836,566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97,500,000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其他	0.93%	9,706,831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82%	8,500,000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70%	7,295,888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其他	0.55%	5,677,341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53%	5,540,542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5,300,033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250,061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432,426,597			人民币普通股	432,426,59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15,836,566			人民币普通股	115,836,56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9,706,831			人民币普通股	9,706,8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7,295,888			人民币普通股	7,295,88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5,677,341			人民币普通股	5,677,3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540,542			人民币普通股	5,540,54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00,033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50,061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同属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696,831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增加0股;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292,888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增加0股;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677,341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增加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56,271,919.05	2,023,963,712.61	51.00%	本期大量票据到期承兑、贴现,本期大量理财资金回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9,334,182.69	436,365,087.25	57.97%	本期母公司购买货币基金。
应收票据	2,950,295,488.94	3,647,535,615.93	-19.12%	票据到期承兑、贴现。
应收账款	1,126,268,330.93	554,880,112.88	102.98%	子公司省医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55,234,461.99	288,951,848.10	22.94%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36,933,408.71	2,030,738,472.32	-24.32%	本期理财资金回笼。
在建工程	185,658,513.84	150,069,150.85	23.72%	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应付账款	2,354,816,471.19	2,051,602,139.90	14.78%	子公司省医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付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297,036,478.64	410,854,656.21	-27.70%	期初预收货款本期发货。
应付职工薪酬	36,885,831.75	62,745,978.21	-41.21%	本期支付了年初未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1,950,592.14	130,710,272.53	-14.35%	本期支付了年初未支付税金。
应付利息	21,282,358.27	9,864,875.83	115.74%	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843,994.42	7,690,828.82	-89.03%	子公司清盘致应付股利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471,517,387.62	565,772,029.25	-16.66%	本期应付款项减少。
营业收入	4,708,930,602.84	4,158,805,171.01	13.23%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3,326,260,605.91	2,900,356,205.57	14.68%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成本随之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23,836.87	15,185,240.95	50.30%	本期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
财务费用	17,029,154.05	202,676.28	8302.14%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票据贴息增加,且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4,372.17	-212,646.55	120.87%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14,963,317.05	8,335,850.11	79.51%	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09,359.05	8,888,003.56	-80.77%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426,090.33	578,626.76	-26.36%	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减少。
所得税费用	99,260,333.02	87,025,570.58	14.06%	利润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21,808.07	666,422,076.51	24.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97亿,主要是收入增加及票据到期承兑、贴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26,950.92	-278,441,881.47	17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维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4169万元,增加6713.61%,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资金回笼。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670.04	-13,735,984.59	-14.57%	本期新增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省医药的保理业务手续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02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明曜投资1人	就公司经营状况、产品情况及未来发展进行了解。
2015年03月09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重阳投资1人	对公司近况及产品推广进度加以了解。
2015年03月23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1人	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1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特别强调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第1、3-6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年报全文;第2议案详见同日《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14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第7项议案属于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15年5月20日下午　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非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总部办公楼3001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和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8;投票简称:白药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二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三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四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五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六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2、会期半天,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人:朱芮影、刘宇然

电　话:(0871)66226106　传　真:(0871)66203531

邮　编:650500

特此通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